附件2

蛟河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分工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法律法规 | 1.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半年至少学习一次。 | 牵头部门：安监科、党办。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每年任务并长期坚持 |
| 1.2.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组（党委、支部）会议议题，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听取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
| 1.3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党员干部每半年至少学习一次。 |
| 2.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重点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编印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实务》教材，提高全员安全生产业务素质。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二、开展全面深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行动 | 3.1.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3.2.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分管科室和所辖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具体工作，科室负责人抓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3.3.局机关各科室及单位负责人抓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4.1.二级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带队组织相关科室、疗区负责人开展1次检查，按要求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情况。 | 牵头部门：安监科、医政科。责任单位：二级医疗机构 | 长期坚持 |
| 4.2.二级医疗机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周、科（室）负责人每天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排查隐患，确保安全。 |
| 4.3.事故隐患检查要有记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管理并在本单位内部通报、公示。 |
| 5.1.每年年初，二级医疗机构要向市卫生健康局安监科报送上一年度“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晒“成绩单”，交流经验，查找不足，研究深化工作举措。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每年年底前 |
| 5.2.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火灾风险分析研判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专项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 |
| 5.3.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火灾多发季节等重要时期和节点，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要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本系统医疗卫生机构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 |
| 6.统筹制定条线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流程图，从条线业务上督促指导各医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医政科、基层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家庭科、中医药管理科、疾控科。 | 2024年8月底前 |
| 7.1.局机关督导组要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抓早抓小、见微知著，重点解决“三管三必须”在基层末梢“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医政科、基层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家庭科、中医药管理科、疾控科。 | 长期坚持 |
| 7.2.加强对门诊、诊所和卫生所（室）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8.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将考核重点内容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医政科、基层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家庭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疾控科 | 每年年底前 |
| 9.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制定考核奖惩措施并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每月绩效考核内容。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10.建立与本级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并根据风险等级和隐患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长期坚持 |
| 三、开展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能力提升行动 | 11.制定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培训计划，分类、分批、分期组织实施，三年内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4月底前制定教育培训计划，2026年底前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并长期坚持 |
| 12.1.督促全市卫生健康机构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转新岗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2.2.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 |
| 12.3.医疗机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邀请正规消防培训机构和消防专家，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
| 12.4.推动全市卫生健康机构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 13.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科主任和护士长及一线员工“三管三必须”宣贯培训活动。针对火灾中暴露出火场人员不会逃生、不会自救等一些问题，督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员工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从业人员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夯实全系统防范处置火灾风险的基础，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活动。 | 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4.落实省、市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委党校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根据省、市的工作要求，开展全市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民营医疗机构负责人的集中培训活动，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培训必修课程。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5年底前 |
| 15.1.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5.2.各单位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疗区、科室、食堂等单位内设机构也要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重点考虑夜间、节假日和服务群体特点，突出简洁、实用原则。 |
| 15.3.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其中必须包含1次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 | 16.组织各医疗机构监管人员学习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及相关辅导视频、学习手册等进行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安全监管人员进行解读宣贯。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4年10月底前 |
| 17.1.各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省、市卫生健康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将判定标准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针对本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和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检查治理台账。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级医疗机构 | 2024年6月底前 |
| 17.2.各级医疗机构修改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手册，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图，用好省卫生健康委编写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实务》教材，作为隐患排查手册，制定、完善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主任。 |
| 18.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全市医疗机构内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使每一名从业人员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级医疗机构 | 长期坚持 |
|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19.督促全市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20.1.调整完善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作用。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0.2.鼓励医疗机构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模式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采取招录、聘用懂安全业务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管理和排查隐患，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以提高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20.3.鼓励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 |
| 21.1.督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吉林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规定》，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全市二级医疗机构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1.2.全市二级医疗机构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并上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21.3.对于医疗机构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 22.1.对于相关部门移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督促落实整改、审核把关，直至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2.2.2024年底前对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 |
| 23.1.配合相关部门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 2024年底前 |
| 23.2.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督促医疗机构内部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结果。 |
| 24.1.局相关科室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 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科、医政科、中医科、基层科、监督科、安监科 | 长期坚持 |
| 24.2.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
| 25.1.持续开展医疗机构“破栅栏、畅通道”专项行动，对医疗机构窗户上设置铁栅栏和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等现象，坚决做到“三个必须拆除”和“三个坚决清理”。 | 牵头部门：安监科。医政科、基层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家庭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疾控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5.2.常态化清理医疗机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的问题，2024年底，医疗机构消防车通道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门窗设置障碍物全部清除，2025年消防车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
| 25.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活动。 |
| 26.深入推进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WS308-2019）要求，组织开展火灾高危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医疗机构安全稳定。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6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7.1.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食堂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演练，同时要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6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7.2.严禁在病房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确保食堂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 |
| 28.1.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电动车充电的安全管理。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不允许在单位进行充电。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28.2.保洁车应设置专门充电场所,不允许将充电场所设置在门诊楼、病房楼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充电时安排专人看守,充电场所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监控设施进行监控。 |
| 28.3.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楼不允许违反规定设置充电桩对车辆进行充电,加强安全巡查检查,严防电动汽车自燃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
| 29.1.医疗机构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闭环管理。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6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9.2.要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专用储存柜，设置灭火器材、警告标志等，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
| 29.3.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工地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老旧房屋安全管理，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 |
|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30.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省卫生健康委在2023年推进医疗机构智慧消防“医安云”试点的基础上，将在2024年召开现场会并在全省推广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将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届时将形成省、市、县三级消防安全管理一张网，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医院消防安全工作，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6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1.1.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予以落实。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31.2.要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使用台账。 |
| 31.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31.4.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更换落后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推广运用智能化安全生产系统。 |
| 32.推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省“吉焊码”“吉安码”安全管理平台，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七、开展医疗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33.1.2024年重点完成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6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3.2.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管理，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标杆单位，推广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培树典型样板，推广典型经验，2024年起，每年至少打造推树2家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
| 33.3.推广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三自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两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
| 八、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和帮扶行动 | 34.落实市安委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吉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时与市司法厅进行沟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4年底前 |
| 35.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院内设立并公布奖励举报电话，充分发挥医院职工、就医群众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要及时查处，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向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院”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6.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一批反面典型医疗卫生机构，对隐患问题严重的单位，依法采取通报、约谈、处罚、停业整顿等手段处理一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坚持“多提示、多通报、多督促”。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7.紧盯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隐患不放松，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现场反馈隐患问题，督促指导隐患问题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实现隐患问题全部清零，并向全系统下发检查通报。 | 牵头部门：安监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九、开展全系统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38.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医院”活动，培育职工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创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引导医务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 牵头部门：安监科、党办。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长期坚持 |
| 39.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市卫健局网站安全生产专栏、市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工作简报、医院内部网站、宣传栏、LED大屏，定期播放、刊登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吸取典型事故教训。 | 牵头部门：安监科、党办、法规科。责任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9.2.持续征集全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稿件,定期刊发《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
| 40.安全生产月和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局机关、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培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逃生技巧。 | 牵头部门：安监科 | 2024年11月底 |
| 十、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41.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持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要求，针对二级医疗机构类型和特点，以预防事故为重点，制定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明确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和梳理，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识），制定《风险分析评估记录清单》，实现“一院一清单”。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全市二级医疗机构 | 长期坚持 |
| 43.1.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二级医疗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风险点、风险类别、重大危险源和管理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告知卡，标明本场所、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全市二级医疗机构 | 长期坚持 |
| 43.2.推行二级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佩章管理制度，按照双重预防机制“红、橙、黄、蓝”四色分布，明确安全监督、消防监控、安全巡查、治安执勤、疗区安全、控烟监督、交通管理等七类管理人员佩章上岗，以强化责任意识，营造安全管理氛围。 |